证券代码: 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 2025-069

转债代码: 118042 转债简称: 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 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7	以采石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	√		

	T	
	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	√
	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3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
	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5. 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5. 0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
	事工作制度》	
5. 0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
	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5. 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
	资管理办法》	
5. 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管理制度》	
5. 0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
	保管理办法》	
	1	1

5. 0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
	易管理办法》	
5. 0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	√
	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	
5. 0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	√
	配管理制度》	
5. 1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
	金管理制度》	
5. 1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	√
	事务所选聘制度》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会资料。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葛志勇、李文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6	奥特维	2025/7/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

年7月8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			
	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的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			
	议案》			
5. 0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			
5. 0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5. 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			
5. 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			
	公司管理制度》			
5. 0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			
5. 0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			
5. 0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			
	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			

	管理办法》		
5. 0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		
	润分配管理制度》		
5. 1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5. 1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 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 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